

HellerEhrman

23 June 2004



Heller Ehrman White & McAuliffe
Solicitors and International Lawyers

海陸國際律師事務所

Simon Luk

Managing Partner, Hong Kong

sluk@hewm.com

Direct (852) 2292 2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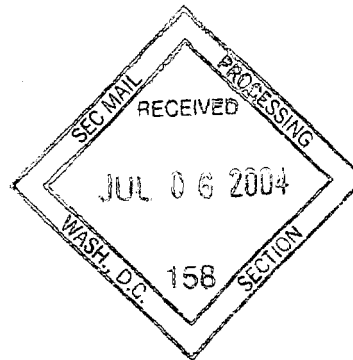
Direct Fax (852) 2292 2000

Main 852.2292.2000

Fax 852.2292.2200

19081.0001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Mail Stop 3-9
450 Fif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549
U.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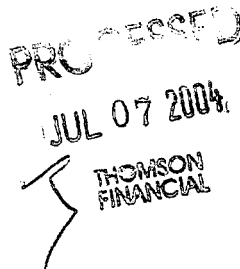


SUPPL

82-3783

SEC FILE NO. 82-3782

Ladies and Gentlemen:



Re: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and Properties (Group) Co., Ltd.
Information Furnished Pursuant to Rule 12g3-2(b) under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n behalf of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and Properties (Group) Co., Ltd (the "Company"), SEC File No. 82-3782, the enclosed copies of documents are submitted to you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Company's exemption from Section 12(g)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the "Act") pursuant to Rule 12g3-2(b) under the Act:

- (1) The Company's 1226 Announcement of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Notice on the 12th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dated May 28, 2004,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and cninf.com.cn from November, 2003 to June, 2004;
- (2) The Company's 1157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dated May 28, 2004,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and cninf.com.cn from November, 2003 to June, 2004;
- (3) The Company's 1139 Declaration of Candidate for Independent Director, dated May 26, 2004,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and cninf.com.cn from November, 2003 to June, 2004;

Partners: Simon Luk Carson Wen Michael P. Phillips Katherine C.M. U Susan C. Yu * China-Appointed Attesting Officer
35th Floor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www.hewm.com

Hong Kong Singapore San Francisco Silicon Valley Los Angeles San Diego Seattle Portland Anchorage
Washington D.C. Madison, WI
Affiliated Offices: Milan Paris Rome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7/7

- (4) The Company's 1153 Declaration of Nominato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dated May 26, 2004,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and cninf.com.cn from November, 2003 to June, 2004;
- (5) The Company's Summary of 2003 Annual Report, dated April 30, 2004,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and cninf.com.cn from November, 2003 to June, 2004;
- (6) The Company's 1205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ated April 30, 2004,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and cninf.com.cn from November, 2003 to June, 2004;
- (7) The Company's 1214 Announcement of the Resolutions of the Board of Supervisors, dated April 30, 2004,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and cninf.com.cn from November, 2003 to June, 2004; and
- (8) The Company's 1209 Announcemen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dated February 10, 2004, published (in Chinese language) in China Securities Journal and cninf.com.cn from November, 2003 to June, 2004.

The parts of the enclosed documents that are in Chinese substantially restate the information appearing elsewhere in English.

We would appreciate your acknowledging receipt of the foregoing by stamping and returning the enclosed copy of this letter. A self-addressed, stamped envelope is enclosed for your convenience.

Very truly yours,



Simon Luk

Encl.

c.c.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al Estate and Properties (Group) Co., Ltd.

2004年6月11日 星期五

深深房：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第十二届股东大会通知

2004-05-28 06:45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公告编号：临2004-0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召开第十二届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4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9人，一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表决。会议经研究决定：

1、同意《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宗德纯、侯莉颖两名同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于2004年6月28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04年6月28日上午9时整

会议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03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至（三）项议案的内容见200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网上披露的2003年度报告。

（四）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由于我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成员十人，其中独立董事两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尚未达到上述规定，证管部门为此也多次来电来函件要求我公司尽快增补独立董事以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因此我们拟再聘请两名独立董事。根据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对有关方面的推荐人选进行了考察，经考察我们认为宗德纯和侯莉颖两名同志是较理想人选（简历附后），我司董事会拟提名他们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04年股东年会选举。

（五）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于芳同志因病去世，甘露和周红同志因工作变动递交了辞去监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须进行监事增补工作。经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推荐和考察，认为邓康诚、林慧娟、熊兴农是较合适的人选，监事会拟提名他们为监事候选人，提交第12届股东大会选举。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中国证监会出台了一些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新的规则，并要求各上市公司按照这些规则规范运作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因此，我们对本公司章程进行如下的修订：

1、中国证监会颁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由于本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十人，其中独立董事两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尚未达到上述规定，因此，我们拟增补两名独立董事，并相应修改《章程》，拟将《章程》第一百条：“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到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

2、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拟将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项贷款担保工作程序内容：“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对属下企业和关联企业的贷款给予担保时，担保前由分管副总、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就被担保方的申请进行充分评估，提出意见，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批准；同意给予担保后，总经理应与被担保方签订担保协议书，并责成财务部门在担保期内随时了解贷款人贷款使用和经营财务状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贷款到期，应及时督促贷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同时解除担保并将其相关文件存档备查。”修改如下：“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由分管副总、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就被担保方的申请进行充分评估，提出意见，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批准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后实施。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对属下企业和关联企业的贷款给予担保时，担保前由分管副总、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就被担保方的申请进行充分评估，提出意见，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批准；同意给予担保后，总经理应与被担保方签订担保协议书，并责成财务部门在担保期内随时了解贷款人贷款使用和经营财务状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贷款到期，应及时督促贷款人按时归还贷款，同时解除担保并将其相关文件存档备查。”

兵174团任宣传股副股长、股长；1980年1月至1980年12月，基建工程兵31支队宣传科副科长；1981年1月至1983年8月，基建工程兵304团任政治处主任；1983年9月至1986年2月，深圳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任党委副书记；1986年3月至1996年11月，深圳市建设集团任人事处处长、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1996年12月至2002年6月，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任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02年7月退休。

2、侯莉颖，女，1954年12月生，汉族，籍贯山东丹东，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副教授职称，硕士生导师，1970年12月至1976年4月于山东省军区（现役军人）；1976年5月至1978年9月于沈阳铁路分局沈阳车辆段（车电钳工）；1978年10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辽宁大学经济系工业经济专业本科；1982年8月至1984年8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开发设计研究院技术经济室助理经济师；1982年毕业于辽宁大学工业经济专业（经济学学士），1984年2月至7月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澳训班（进修英语）；1984年9月来深圳大学任教至今。其间1985年3月至5月于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1994年9月至1995、1月于中南财大进修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2002年4月国际项目管理（IPMP）培训师进修班。

二、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邓康诚，男，1966年9月生。广东龙门县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职称。1986年9月至1991年7月，清华大学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专业就读；1991年7月至1991年12月，深圳市罗湖物资贸易中心任技术员；1991年12月至1997年3月，深圳市建设土石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副科长、科长；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纪检监察室任政工师；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纪检检查室任监察员；2003年1月至今，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纪检监察室任副主任。

2、林慧媚，女，1955年3月生，汉族，籍贯广东博罗，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86年6月至1990年3月，深房集团南洋大酒店会计、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1990年3月至1995年8月，深房集团新峰企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1995年8月至1999年9月，深房集团财务部经理兼结算中心主任；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深房集团证券事务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8月，深房集团企业发展部部门正职待遇；2003年8月至今，深房集团审计部经理。

3、熊兴农，男，汉族，1956年8月生，籍贯湖南芷江，中共党员，1982年1月至1983年1月在广州铁路局党校就读；1983年1月至1990年1月在广州铁路局任办公室秘书；1990年1月至1996年1月在广州铁路局任调研员；1996年1月至2004年4月在深房集团任办公室主任；2004年4月至今在深房集团任监事会秘书处副主任。

 打印本页

 填入收藏夹

 关闭窗口



Copyright©2001 Shenzhen Securities Information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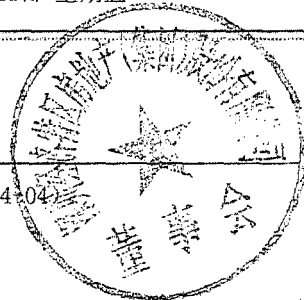
2004年6月11日 星期五

深深房：监事会公告

2004-05-28 06:49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公告编号：临2004-04）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公告



一、本公司监事周红和甘露两名同志因工作调动，向本公司提交了辞去监事职务的报告。

二、本公司监事会与2004年5月26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3人，会议形成决议，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所推荐的邓康诚、林慧媚、熊兴农三名同志为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第十二届股东年会选举。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4年5月28日

打印本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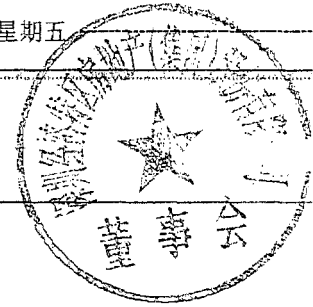
填入收藏夹

关闭窗口

2004年6月11日 星期五

深深房：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04-05-28 06:5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侯莉颖，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侯莉颖

2004年5月26日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宗德纯，作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宗德纯

2004年5月26日

 打印本页

 填入收藏夹

 关闭窗口



Copyright©2001 Shenzhen Securities Information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1日 星期五

深深房：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04-05-28 06:51

1123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宗德纯先生和侯莉颖女士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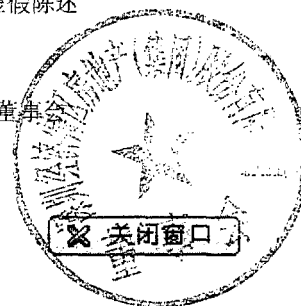
四、包括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备，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5月26日

打印本页

填入收藏夹



关闭窗口

2004年6月11日 星期五

深深房：董事会公告

2004-04-30 04:39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公告编号：临2004-01）

1205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4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到9人，一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表决。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03年A、B股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2003年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03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按国内会计准则审计为11,351,725.49元，按国际会计准则审计为33,607,000元。按孰低法确定的净利润11,351,725.49元拟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对股东进行分配。

- 三、2004年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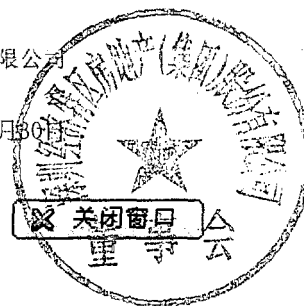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2004年4月30日

打印本页

填入收藏夹



2004年6月11日 星期五

深深房：监事会决议公告

2004-04-30 06:40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1214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4年4月27日在公司4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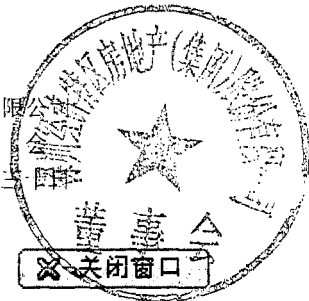
- 一、200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2003年监事会报告；
- 三、2003年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 四、2004年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打印本页

填入收藏夹

关闭窗口

2004年6月11日 星期五

深深房：董事会公告

2004-02-10 06:50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临2004-01）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2004年2月6日上午，深圳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工作会议部署了深圳市2004年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调整和改组工作计划，根据该计划的安排，本公司被确定为国有产权整体退出的企业。之后，深圳各大媒体刊登了该会议的精神，一些媒体也对本公司的股票做了相关评论，对此，本公司向大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进行了查询，经查询证实，本公司大股东日前尚未与任何企业就股权转让事宜进行接洽，也未签署过相关的意向书或协议。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还表示下一步将按照市政府关于国企改革的一部署开展相关工作。另外，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改制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在本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本页

填入收藏夹

关闭窗口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1.1 公司简介

1.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 主要税项

1.5 非经常性损益

1.6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7 分红派息

1.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10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11 其他重大事项

1.12 财务报告

1.13 补充资料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3 分红派息

2.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6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7 其他重大事项

2.8 财务报告

2.9 补充资料

3.1 资产负债表

3.2 利润表

3.3 现金流量表

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5 分部报告

3.6 关联交易

3.7 承诺事项

3.8 诉讼事项

3.9 其他重大事项

3.10 财务报告

3.11 补充资料

4.1 资产负债表

4.2 利润表

4.3 现金流量表

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分部报告

4.6 关联交易

4.7 承诺事项

4.8 诉讼事项

4.9 其他重大事项

4.10 财务报告

4.11 补充资料

5.1 资产负债表

5.2 利润表

5.3 现金流量表

5.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5 分部报告

5.6 关联交易

5.7 承诺事项

5.8 诉讼事项

5.9 其他重大事项

5.10 财务报告

5.11 补充资料

2004年4月30日 星期五 证券要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一、公司简介

1. 公司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和福建省闽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2001年12月28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门大道南。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建忠。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04年1-3月	2003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34,567.89	1,123,456.78	9.8%
营业利润	123,456.78	112,345.67	9.8%
利润总额	134,567.89	123,456.78	9.0%
净利润	101,234.56	92,345.67	9.7%
每股收益	0.1012	0.0923	9.7%
净资产收益率	10.12%	9.23%	9.7%

三、经营业绩分析

200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4,567.89万元，同比增长9.8%。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大了对电网建设和电力生产的投入，提高了供电能力和发电效率。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了新的业务领域，实现了多元化发展。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管理、降低能耗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成本，提高了盈利能力。

四、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200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34,567.89万元，较年初增长5.2%。其中，流动资产为567,890.12万元，非流动资产为666,677.77万元。负债总额为567,890.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66,677.7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财务结构稳健。200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456.78万元，同比增长10.1%，显示出良好的现金流状况。

五、未来展望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效益优先”的原则，加大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电网建设，提高供电可靠性；二是优化发电结构，提高发电效率；三是拓展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四是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稳健运营。我们相信，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一定能够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六、风险提示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一是电力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二是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公司成本；三是汇率变动，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四是政策变化，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七、附录

1. 审计报告
2. 财务报表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简介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和福建省闽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2001年12月28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门大道南。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建忠。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04年1-3月	2003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34,567.89	1,123,456.78	9.8%
营业利润	123,456.78	112,345.67	9.8%
利润总额	134,567.89	123,456.78	9.0%
净利润	101,234.56	92,345.67	9.7%
每股收益	0.1012	0.0923	9.7%
净资产收益率	10.12%	9.23%	9.7%

三、经营业绩分析

200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4,567.89万元，同比增长9.8%。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大了对电网建设和电力生产的投入，提高了供电能力和发电效率。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了新的业务领域，实现了多元化发展。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管理、降低能耗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成本，提高了盈利能力。

四、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200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34,567.89万元，较年初增长5.2%。其中，流动资产为567,890.12万元，非流动资产为666,677.77万元。负债总额为567,890.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66,677.7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财务结构稳健。200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456.78万元，同比增长10.1%，显示出良好的现金流状况。

五、未来展望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效益优先”的原则，加大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电网建设，提高供电可靠性；二是优化发电结构，提高发电效率；三是拓展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四是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稳健运营。我们相信，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一定能够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六、风险提示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一是电力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二是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公司成本；三是汇率变动，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四是政策变化，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七、附录

1. 审计报告
2. 财务报表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其他重要事项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一、公司简介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和福建省闽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2001年12月28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门大道南。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建忠。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04年1-3月	2003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34,567.89	1,123,456.78	9.8%
营业利润	123,456.78	112,345.67	9.8%
利润总额	134,567.89	123,456.78	9.0%
净利润	101,234.56	92,345.67	9.7%
每股收益	0.1012	0.0923	9.7%
净资产收益率	10.12%	9.23%	9.7%

三、经营业绩分析

200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4,567.89万元，同比增长9.8%。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大了对电网建设和电力生产的投入，提高了供电能力和发电效率。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了新的业务领域，实现了多元化发展。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管理、降低能耗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成本，提高了盈利能力。

四、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200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234,567.89万元，较年初增长5.2%。其中，流动资产为567,890.12万元，非流动资产为666,677.77万元。负债总额为567,890.1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66,677.77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财务结构稳健。200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3,456.78万元，同比增长10.1%，显示出良好的现金流状况。

五、未来展望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效益优先”的原则，加大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电网建设，提高供电可靠性；二是优化发电结构，提高发电效率；三是拓展业务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四是强化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稳健运营。我们相信，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一定能够实现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六、风险提示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一是电力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二是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公司成本；三是汇率变动，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四是政策变化，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七、附录

1. 审计报告
2. 财务报表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 其他重要事项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一、公司简介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和福建省闽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电力”）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2001年12月28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门大道南。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建忠。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04年1-3月	2003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34,567.89	1,123,456.78	9.8%
营业利润	123,456.78	112,345.67	9.8%
利润总额	134,567.89	123,456.78	9.0%
净利润	101,234.56	92,345.67	9.7%
每股收益	0.1012	0.0923	9.7%
净资产收益率	10.12%	9.23%	9.7%

三、经营业绩分析

2004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34,567.89万元，同比增长9.8%。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大了对电网建设和电力生产的投入，提高了供电能力和发电效率。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了新的业务领域，实现了多元化发展。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管理、降低能耗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成本，提高了盈利能力。

